

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原住民族文化暨族語教學扎根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4080560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91061788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51169743 號函修定

壹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、29、30 條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語的受教權利。
- 二、透過原住民族語言的自然分享，讓幼兒浸潤在民族語言優質環境。
- 三、提供原住民族幼兒接觸族語機會，深植幼兒的民族文化與價值。
- 四、創造生活體驗及創新有效學習活動，提昇族語教學品質，建立認同自信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各公私立幼兒園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。
- 二、執行期程：以學年度為實施期程，實施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教學原則：

- (一) 生活化：營造族語浸潤於自然分享與情境主題，以利族語植根於生活。
- (二) 適性化：依民族及區域特性、學校特色、身心發展，調整進度與內容。
- (三) 趣味化：採用趣味化教材與教法，吸引幼兒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習效果。
- (四) 遊戲化：教學方式遊戲化，族語教學合作化，獲得其他學習同儕認同。

四、教學內容：

- (一) 族語教學：鼓勵原住民族幼兒家長優先選習家庭使用的族語，並鼓勵非原住民族幼兒選習，期望透過族語自然分享及創新有效教法，注重簡易的生活語言，學會基本族語聽、說能力，達到幼兒能夠開口說族語的教學目標。
- (二) 文化價值：結合民族基本文化素材，包括傳統歌謠、舞蹈、樂器、工藝、服飾、飲食、技能等；融入民族基本價值觀念，包括倫理、互助、合作、分享、謙卑、尊重、樂觀、勤奮、誠信、傳承…等。
- (三) 認同自信：透過學會自己的族語，深植文化與價值的民族特色，培養民族認同與自信。

(四) 參訪交流：規劃尋根參訪活動，認識自己家族、部落歷史、民族文化園區等。

五、任課教師：

(一) 族語教師：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聘任族語教學支援人員。

(二) 文化教師或者老：聘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專業者，資格請各校(園)本權責自行認定。

六、上課節數：各園依需求與師資現況申請上課節數，每班每週上課天數至少 1 日，上課時數至少 1 小時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各園配合教學內容及需要選擇適當上課地點。

伍、計畫執行方式

一、各園辦理項目分為「指定辦理項目」及「自選辦理項目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指定辦理項目：為各園必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 自選辦理項目：由各園自行選擇規劃辦理，以至少完成 1 項為原則。

二、指定辦理項目

(一) 行政運作：各園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，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，成立族語推動小組，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，並推展園內原住民族教育。

(二) 協同教學：教師應以協同教學及協同學習模式，以情境及主題教學，落實全族語互動教學及合作精神，並搭配世界母語日(2月21日)規劃園內活動。

(三) 專業輔導：授課之族語教學支援人員、文化教師或者老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園內課程發展會議，或與原班教保服務人員召開 1 次專業輔導會議，就課程規劃、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提供諮詢輔導，並共同備課。

(四) 參與研習：教授族語課程之教師，日後應參與本局辦理之族語百寶箱教材教具相關研習至少 1 次。

三、自選辦理項目(至少完成 1 項為原則)

(一) 家長參與及資源整合：各園應實施在家說族語策略活動，以鼓勵家長親子共學，並連結社區資源，規劃親子共學活動，以延伸族語學習機會及學習成效。

(二) 辦理交流活動、主題活動或學校特色活動：可以對外展現原住民族教育推廣成果方式呈現，例如：社區參訪、教學觀摩、幼兒園與部落交流活動等。

(三) 教材教具製作：依據各園所在環境、幼生特性及學習需求，設計符合幼兒

之教材教具，例如：自編念謠、自創歌謠、自製圖卡等，且本局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，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教材教具。

(四) 角落布置：將原住民族語或文化元素融入角落布置，例如：串珠、編織、圖卡等。

四、參與之幼生請事先進行意願調查，全園之幼生均得參加，不得拒絕。

陸、計畫申請

一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每園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（烏來區）之幼兒園每園最高補助 15 萬元。

(二) 1 個分班視為 1 園。

二、經費編列：

(一) 鐘點費：每節（以 40 分鐘計）405 元，原校（園）內教師於上課期間授課，或已有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(二) 教材教具費：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（含紙張、圖書、材料、角落布置等），每園最高上限 1 萬 5,000 元。

(三) 活動費：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經費（請於實施計畫說明活動規劃，並於經費概算表詳列經費明細），將視活動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予以審核。

(四) 交通費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實報支，以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主聘學校為起始點，若為文化教師或者老則以住家為起始點，至各幼兒園教學後，返回主聘學校或住家計為 1 趟。

(五) 雜支：不得超過前四項費用總額之 5%。

三、計畫核定：由各園結合主題課程擬定實施計畫並編列經費，並經園內初審後，免備文報局審查，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各園計畫擇優錄取，本局得予調整經費，各園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定通過後實施。

柒、成果及核結

(一) 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幼兒園，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。

(二)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，免備文將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）、自編教材授權書各 1 份（若未自編教材，則無須繳交授權書）寄至本局，並依本局核定公文辦理核結事宜。

(三) 本局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，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教材、教具、教學成果光碟、教案及學習單。

捌、獎勵措施

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(含校長)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 4 項：「辦理各項教育實驗、教育專題研究、執行專案計畫」辦理，敘獎額度為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、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」，教師部分授權學校辦理，校長部分請函報本局辦理。